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文件

赣市消〔2021〕32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12345”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服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蓉江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组，支队相关科室：

现将《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12345”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服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6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法对外公开)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12345”优化

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服务措施

为持续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着力打造“四最”消防执法营商环境，全面助力“三大战略”“六大主攻方向”，支队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研究制定“12345”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服务措施：

一、实现“一次不跑”。全面推行消防政务服务网上办理和掌上办理，依托“赣服通”、政务服务等“互联网+”手段，推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网上申报，电话预约现场检查或核查的时间，快递送达行政许可决定，力破群众反应突出的问题顽疾，实现办事企业和群众“一次不跑”。

二、推行“两种模式”。一是线上指导。在“赣服通”或其他线上平台开通专栏，设置各类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要点、注意事项功能模块，对办事企业和办事群众有关消防专业技术问题进行在线答疑解惑，并指导单位完成隐患自查自改。二是线下服务。组建消防技术服务队，点对点“把脉问诊”，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和群众实际困难,全天候为办事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一对一”订单式服务。

三、开辟“三条渠道”。一是举报服务热线。将“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热线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建立健全举报投诉查处工作机制，及时回应企业群众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二是消防在线服务平台。依托消防微信公众号或其他线上平台设置在线咨询专栏，为广大群众提供消防专业技术知识、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管理、灭火和疏散预案制定以及消防演练等在线咨询服务，拓宽消防服务渠道。三是消防服务站。在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城市小型消防站建立消防服务站，为辖区商铺、企业和社区居民提供“一站式”、多样化、全时段消防服务，形成多级联动的“就近服务圈”。

四、提供“四项服务”。一是错时服务。在日常“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执法服务工作中，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管理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被检查单位因在工作时间内难以开展检查的，应根据被检查单位的要求实行错时检查。二是上门服务。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或群众关切和企业亟待解决的消防安全问题，消防救援机构主动对接，依法依规靠前帮扶，切实帮助企业群众有效管控风险、解决问题。三是预约服务。办事单位和群众可通过“赣服通”申请消防服务和宣传培训，后台接到需求后，消防救援机构工作人员将会与申请人联系，沟通确定指导、培训方式并开展服务。四是远程服务。综合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搭建“智赣119”物联网远程监测系统，构建“多资源共享互通、智能化分析预警”体系，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提供远程动态化监测、智能研判预警的消防安全指导服务。

五、创新“五项举措”。一是缩小行政许可范围。除公共娱乐场所外，其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可以不申请办理消防安全检查。企业群众坚持要求申请办理的，不论面积大小，应当依法予以办理。二是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消防救援机构在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制网上申报系统上设置服务评价模块，在办事窗口设置电子评价器，制作服务评价二维码，全方位满足一服务一评价，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公开公平、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三是推行审慎处罚机制。对消防违法行为轻微且当场整改完毕的，可以不予处罚；对在消防救援机构检查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制定并落实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可以不予处罚。审慎使用临时查封等行政强制措施，采用其他方式可以确保消防安全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四是消防科普场馆常态化开放。开通消防科普场馆线上预约平台，群众足不出户即可报名参加消防体验，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消防“实操”技能，切实提升自防自救能力。五是开设消防云课堂。在全市开设20个消防云课堂，定期推介消防常识、火灾案例、隐患查找、消防课堂等视听内容，推动面对面培训向点对点授课转变，进一步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赣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室 2021年6月7日印发

经办人：胡隽 电话：0797-7391856